

# 车辆过户未变保，事故来临悔已迟

## 【案情简介】

赵某于2024年6月为自己的小轿车以“家庭自用车性质”投保了车辆保险，2024年12月将该车卖出，但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变更。2025年2月，新车主将车辆置于某租赁公司，苏某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车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和车辆损失。事后苏某向保险公司索赔被拒，遂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分析】

事故发生时，车辆的实际使用性质已从赵某投保时的“家庭自用车”（非营运）变为“出租租赁”（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温馨提醒】

投保时，要注意车辆使用性质。只要车辆的使用性质发生改变，特别是开始用于营运活动时，必须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保险合

同变更手续（通常需要将保单变更为“营运车辆”性质并补缴相应的  
保费差价），否则事故发生后会面临保险公司拒赔风险。